

采购项目编号：N5108022023000081

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拟对其所需的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8022023000081
2.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费。
3. 采购人：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
5.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21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总体规划设计，结合政务外网现状，经需求分析论证，在现有管理体系框架不变的前提下，持续加强做好利州区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及网站集约化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具备 IPv6 能力，增强网络应用承载能力、加强络运行管理控制、提升网络运维服务水平。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7月4日 00:00:00 至 2023年7月10日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4日 14: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 14:00（北京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7月14日 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广元市万源新区米仓路君兰酒店15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745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5183200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万源新区米仓路君兰酒店15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509735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1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1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 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 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p>
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标注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50973508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50973508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13550973508</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p>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资质要求，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广元市万源新区米仓路君兰酒店15楼）。</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13550973508</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广元市万源新区米仓路君兰酒店15楼）。</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13550973508</p> <p>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9-3311793</p> <p>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莲花路393号</p> <p>邮 编：62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昭化区财政局备案。</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03]857号)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26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诚信及信用情况承诺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及信用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

3.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三年内;

1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本单位信用情况自行查询并自行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1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应根据查询的信用结果以承诺方式如实在响应文件中反映。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和有关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2.1 服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2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商务应答表（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据实填写）；

(4)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7) 证明投标人荣誉和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8) 信用承诺书；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磋商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若有）

(11)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3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为用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

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

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

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参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1-3”）；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原件（参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1-4”）；

6、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投标人按上述分别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总体规划设计，结合政务外网现状，经需求分析论证，在现有管理体系框架不变的前提下，持续加强做好利州区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及网站集约化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具备 IPv6 能力，增强网络应用承载能力、加强络运行管理控制、提升网络运维服务水平。

二、服务内容：

广元市利州区全区 150 个点位的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电路，核心网络设备托管及运维服务，广元市利州区政府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包含网站日常运维、集约化等服务。保障广元市利州区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工作、政府门户网站正常开展，并提供为期 3 年的运维及售后服务工作。

三、技术要求：

1、技术指标及配置

分类	序号	项目	描述	单位	数量
传输线路	1.1	1000M 专线链路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机关大楼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线路带宽 1000M 上下行对称，线路技术 MPLS-VPN	条	1
	1.2	200M 专线链路	提供 150 个区级节点主用传输线路及配套接入设备，线路带宽 200M 上下行对称，线路技术 MPLS-VPN。	条	150
配套机房	2	网络设备托管	提供标准 42U 机柜	个	1
配套设备	3.1	汇聚交换机	汇聚全区网络汇聚服务	项	1
	3.2	接入交换机	利州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接入交换机设备维护服务	项	150

分类	序号	项目	描述	单位	数量
配套网站运维	4	政府门户网站的运行维护服务	政府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包含网站日常运维、集约化等服务	项	1
配套测评	5.1	等保测评	提供区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第 2 级服务及测评	1	合同期内每 2 年一次。
	5.2	密保测评	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密码应用安全性服务及评估	1	根据国家 and 省最新要求开展

2、电子政务外网专线链路服务内容

(1) 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到市级政务外网网络中心 1000M 主用传输线路 1 条。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到市级政务外网网络中心上下行对称带宽不低于 1000M，链路全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9%。MPLS-VPN 线路以电口交付用户单位，并具备带宽平滑升级扩容功能；

(2) 提供区级各单位及各乡镇、街道 200M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 150 条。MPLS-VPN 线路以电口交付用户单位，并具备带宽平滑升级扩容功能；（名单见附件 1）

(3) 故障及恢复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应包含本条相关内容）；

中标服务商必须保证以上线路和设备稳定、可靠、安全和高效地运行，以上链路发生故障后应当立即发现和响应，在 10 分钟内报告采购方，且每 30 分钟向采购方报告故障处理和恢复进度。

(4) 全面完成和市级电子政务外网适配。

3、利州区电子政务外网专线参数及安全指标要求

(1) 采用组网技术：MPLS-VPN 专网技术；

(2) 采用 MPLS 作为通道机制实现透明报文传输，MPLS 的 LSP 具有与帧中继和 ATM VCC (Virtual Channle connection, 虚通道连接) 类似的高可靠安全性；

(3) 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专线与互联网通道实现隔离；

(4) 网络带宽类型：上下行对称网络带宽；

(5) 网络带宽：区级各单位及各乡镇、各街道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M；

(6) 网络时延及丢包率：企事业单位及乡镇到区中心机房网关延时 $\leq 10\text{ms}$ (ping 区中心机房网关, ping 包字节大小为 32 字节), 丢包率 $\leq 0.1\%$ 。行政村到区中心机房网关延时 $\leq 30\text{ms}$, (ping 区中心机房网关, ping 包字节大小为 32 字节), 丢包率 $\leq 1\%$ ；

(7) 所投电子政务外网运行软硬件设备所有功能均需同时支持 IPv4、IPv6 数据配置；

(8) 配合完成全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政务部门 IPv6 业务系统部署工作；

(9) 在现有管理体系不变的前提下，针对当前网络设施设备进行全面运行维护工作；

(10) 提供利州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第 2 级服务及测评服务；

(11) 密保测评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开展。

4、机房服务内容

在现有网络框架不变的基础上，提供 42U 标准机柜一个，用于托管利州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核心设备、网络管理、调试设备以及部分临时设备

部署，并可根据采购方业务需求适当增加。

5、配套设备要求

说明：配套设备指标为参考值，服务商可根据项目总体要求提出更高配置。

(1) 核心交换机 1 台：

项目	参数要求
系统容量	每槽位支持最大 48 个万兆接口、8 个 40GE 接口，可向 100GE 接口平滑升级，整机最大支持 240 个万兆接口，40 个 40GE 接口，充分满足宽带提速大背景下城域网汇聚和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要求，并提供持续的升级和扩容能力。支持 CLOS 架构的主控交换分离，设备可靠性更高。
异地容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个集群系统，简化网络拓扑和管理难度； ● 通过业务接口进行堆叠，使异地容灾备份更加安全可靠； ● 最大支持 320Gbps 堆叠带宽，消除堆叠系统带宽瓶颈； ● 优多主多备设备管理机制，主备切换“零感知”； ● 增强的 MAD 检测，防止网络多主生成。
全分布式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程独享资源，实现板级别的动态加载和更新，进程间完全隔离，故障不扩散 ● 分布式协议处理，大大提高协议计算的性能 ● 管理接口任意扩展，对 XML、Netconf 等管理接口后向兼容
多业务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丰二层 VLAN 技术和灵活的 QinQ 能力，适应各种 VLAN 规划 ● 支持丰富的二三层组播功能, PIM-DM, PIM-SSM, MLD 和 IGMP，可针对组播组和组播用户进行权限管理和灵活的策略定制，增强 IPTV 业务承载层面的可管可控能力 ● 支持 L2/L3 MPLS VPN，按不同粒度实现统一承载 ● 支持丰富的 QoS 手段，针对不同业务进行优先级保证 ● 支持千兆 POE/POE+接口单板，适用于无线 WLAN 接入场景
IPv6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IPv6 基础协议，如 RIPng, OSPFv3, IS-ISv6, and BGP4+, 支持 DHCP v6snooping、MLD snooping、PIMv6 等运营级 IPv6 功能 ● 支持 IPv6 转发和路由功能, 支持 IPv4/IPv6 双栈, 通过 Ipv6 phase2 金牌认证 ● 支持 IPv6 管理维护、安全可靠, 同时支持 Ipv4 到 Ipv6 的隧道转换, 完成 Ipv4 与 Ipv6 的过渡

安全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架构：系统级重要组件如控制交换板、风扇模块、电源模块采用冗余配置，支持热插拔，89E-H 采用控制板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设计，进一步提升设备稳定性； ● 安全控制：控制与转发、监控平面完全隔离；多核心多进程的处理机制，设备管理、路由计算、表项同步，各操作互不影响； ● 安全系统：全分布式板化的软件系统架构支持进程级别的智能动态加载和更新，灵活叠加新功能，升级业务不中断；支持分布式协议处理，提升效率和稳定性； ● 安全协议：提供完善安全的 SSH 登陆方式和登陆用户分级机制，提供 ARP、STP、DHCP 等多种协议保护手段，完善的路由协议加密算法保证协议安全； ● 安全业务：提供 ZESR、ZESS、FRR、GR，以太网 OAM 完善丰富的业务保护功能，充分保证网络安全； ● 安全板卡：支持防火墙线卡，支持单向高达 10G 的 IPSEC 加解密封装能力，支持包过滤功能，应用状态检测功能，支持透明模式、路由模式和混合模式，支持安全域的创建和划分，支持防御各种类型的安全攻击，支持完善的 IPSEC VPN 和网管功能，助力客户构建高安全性，高可靠性，易于管理的数据中心及高端园区网络； ● 安全可靠性：支持 MC-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实现多台设备间链路聚合，提高双规组网设备灵活性，同时增强了双规系统的可靠性。
------	--

(2) 区级节点接入交换机 155 台：

序号	参数要求
1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端口数量：4 个千兆 SFP 接口，4 个千兆 RJ45 接口（复用） 背板带宽：240G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240Gbps MAC 地址表：16K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扩展模块：4 个扩展插槽 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z, IEEE 802.3x, IEEE 802.3af, IEEE 802.1p
	堆叠功能：可堆叠
	VLAN：持 4k 个基于 802.1q 的标准 VLAN，支持 PVLAN、QinQ、Selective QinQ、SuperVlan
2	QOS：提供完善的 QOS 策略和多种队列调度算法，支持 WRED 拥塞避免和端口流量整形，设备提供 8 级优先级队列，设备提供 8 级优先级队列，支持报文着色，支持 CAR，支持强大的硬件 ACL 功能，支持 MAC 地址绑定、MAC 地址过滤和广播风暴抑制，支持 CPU 防攻击（病毒）保护，支持 CPU 过载/节奏保护，支持识别多种病毒特征报文并加以过滤，支持识别多种病毒特征报文并加以过滤，支持识别多种病毒特征报文并加以过滤，支持 uRPF 单播逆向

	路由检查，防假冒源地址攻击，支持 OSPF/RIPv2/BGPv4 MD5 密文检查，支持 IP source Guard 等。
3	组播管理：支持 PIM-SM/DM、IGMP 等组播路由协议，支持完备的可控组播协议，支持 IGMP Snooping/Filter/Fast Leave/Proxy，支持 IGMP v1/2/3，支持 CAC 频道访问控制、PRV 频道预览、CDR 呼叫统计、组播 VLAN 登记、组播业务管理，支持 CAC 频道访问控制、PRV 频道预览、CDR 呼叫统计、组播 VLAN 登记、组播业务管理，支持 CAC 频道访问控制、PRV 频道预览、CDR 呼叫统计、组播 VLAN 登记、组播业务管理。
4	网络管理：支持 RFC1213 SNMP（简单网络管理）协议，支持 ZGMP 集群管理协议，带内网管的形式可采用基于 Telnet 的配置管理（CLI 命令行的形式）或基于 SNMP 的配置管理（图形界面的形式），实现基于 NetNumen N31 网管平台的统一网管。

(3) 终端管理系统 1 套：

类别	主要参数
终端管理系统	<p>1、提供一机两用管理平台软件，支持对连接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平台包括客户端、安全网关和控制中心三大部分，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至少提供 2000 个终端管理授权（含 Windows 终端和信创终端）。</p> <p>2、一机两用客户端软件支持 Windows7（32 位、64 位）、Windows10（32 位、64 位）、Windows11（64 位）部署。支持国产化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通过一个客户端实现接入认证、安全检查、网络隔离、数据隔离等功能，且无需重启客户端一次安装，提高客户端易用性，减少终端资源占用。</p> <p>3、终端访问电子政务外网时，采用加密隧道提供业务系统的安全访问，隧道支持国密协议 SM1, SM2, SM3, SM4 和国际标准协议 TLS1.0/TLS1.1/TLS1.2 和 SSLv3/v2 协议。支持每个应用单独建立安全加密隧道，并且在管理后台可对指定应用隧道进行开启/关闭操作，不影响其它应用访问。</p> <p>4、终端接入电子政务外网需进行实名制认证，支持账户口令认证、扫码认证、短信认证、MAC 认证等身份认证方式，并支持支持 ldap/radius/扫码/本地认证+短信认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p> <p>5、支持对接入终端注册表、文件、系统、服务等进行接入安全检查，符合策略配置中的基线要求允许终端正常接入，不符合时按照要求修复后可接入，、支持接入用户指定相应得绑定规则，根据接入终端或接入用户是否符合接入规则决定是否允许或拒绝其接入；一个用户可绑定多台设备，用户可自助解绑安全规则。</p> <p>6、支持 SPA，在客户端与服务器建立连接前进行身份预认证，实现 TCP 端口隐藏，避免电子政务网业务暴露到公网。支持 SPA 白名单配置；</p> <p>7、支持 B/S 和 C/S 架构的电子政务外网业务安全发布。业务系统支持分类展示、并支持列表形式展示，支持管理员对应用图标进行个性化定制。</p> <p>8、支持管理员在管理后自定义设置门户会话超时时间，超过设置的超时时间，需要用户重新认证才可以继续访问业务应用。</p> <p>9、支持对接入终端的环境基线进行持续动态评估，并实时得出终端环境安全状态评分。支持根据安全评分、风险等级、信任等级等维度对接入访问行为进行动态控</p>

制，包括禁止接入、账号锁定、二次认证、告警提示等

10、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安全基线评估模版，包含评估项及对应的风险分值与风险等级，评估项包含防病毒软件检查、禁用 Guest 账户检查、屏保检查、密码强度检查、病毒库更新检查、系统服务变更检查、软件配置检查、软件违法行为检查、注册表检查、软件版本变更检查、异地登陆检查、系统时间同步检查。

11、支持单网通功能，终端同时只能访问互联网或者电子政务外网，用户在当前网络下只能访问指定的应用系统和 IP 地址。支持用户在多个网络之间互相切换。

12、管理平台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个角色，实现权限分离。

13、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软件著作权、销售许可证书和权威机构的安全产品检验证书。

(4) 终端管理系统部署环境资源：

类别	主要参数
云资源服务器	16 核 cpu、16g 内存、500g 硬盘，100M

6、配套网站、网络运维服务内容

(1) 负责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元市利州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站的日常运维等一揽子服务

依托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服务功能，分别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浏览版本，提供与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联动的区政府网站个人中心以及面向公众的信箱、论坛、政务服务、政务互动、数据开放等需要注册登录的栏目、页面的一号登录入口。区政府门户网站 IPv6 支持度、二级链接支持率、三级链接支持率均达 100%。

(2)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以及政府网站普查、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有关要求，将区政府门户网站纳入广元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依托现有市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根据绩效评估体系建设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提升基本信息公开目录、政务公开、公共服务、信息共享、技术支撑、信息保障、安全防护等能力，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减少被通报率

（3）提供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站服务

依托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服务功能部署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站。网站首页设置利州概况、政府领导、政务公开、应用系统、决策参考（政务数据专栏）、专题专栏等主要栏目，并与区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同源、展示同步；提供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快速入口及链接，利于用户通过外链跳转到其他应用页面，或者跳转到本网站的指定功能页面；设置资料下载展示区域，支持用户随时下载相关资料；设置链接展示区域，便于用户通过链接快捷访问对应的网站首页。

（4）提供网站升级改版服务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网站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安全、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信息资源标准化改造、政务数据专栏建设等有关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网站升级改版更新服务，逐项对标、逐一达标。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站、配套 WAP 升级改版、IPv6 改造、栏目版块设计、专题专栏设置、适老化改造、无障碍浏览、繁简系统转换、个人中心功能、一号登录入口、在线访谈支撑、图文解读制作、业务知识库支撑，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每年在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排名中处于先进行列。

（5）网站优化服务

提高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站功能的人性化、易用性和便捷性。强化技术措施，通过定期（每半年 1 次）对网站压力测试等技术手段，分析影响网站访问性能的主要症结，提出优化网站访问性能解决方案；网站首页打开时间 ≤ 5 秒，其余页面打开时间 ≤ 8 秒，峰值访问量时所有页面打开时间均不得超过 15 秒；网站首页并发用户数 ≥ 1500 ，每秒

处理请求数 ≥ 400 ；网站其余栏目并发用户数 ≥ 800 ，每秒处理请求数 ≥ 200 ；网站性能优化要在 4 小时内完成，网站逻辑优化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网站展示效果优化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每月对网站首页、一级栏目和重点栏目首页进行压缩清理，及时处理错链、断链，提升打开页面速度，特别是要研究如何优化网站首页响应时间，要加强对第三方监测平台反馈的网站响应时间分析，针对网站响应时间较长的情况要及时排查和整改；不断优化网站对主流各种终端（包括国产终端）的自适应改造；不断优化网站浏览器的兼容性；实现并不断优化省政府网站跨平台、跨库智能搜索功能。增加 SEO（搜索引擎优化）对网站信息内容的抓取和索引，增加网站信息的百度收录量，扩大网站内容传播和影响力。

（6）网站栏目调整及内容更新服务

及时响应采购方针对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计调整、内容更新同步、网站功能优化等方面的日常运维需求。一般栏目要在 30 分钟内完成挂网；专题专栏要在 2 小时内完成挂网；国、省转载栏目要在 0.5 小时内完成挂网。紧急、突发性内容要在 30 分钟内完成更新挂网；国、省转载内容要在 30 分钟内完成更新挂网；在线访谈内容要在 30 分钟内完成更新挂网；其他内容要在 1 小时内完成更新挂网。负责法定节假日政府网站安全、网站内容保障及 7*24 小时值班值守。

（7）网站培训服务

结合省、市关于政府网站建设工作要求，每年至少提供 1 次政府网站建设培训服务（包括培训内容讲解服务、培训场所环境及会务服务）。

（8）网站安全合规服务

中标服务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基本要求》《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采取必要的加密、脱敏、去标识化等技术手段保护敏感数据安全。加强运维服务全流程安全合规建设，完善组织架构、规范流程，从服务内容、应用系统、运维终端管控、资源保障、服务外包、人员管理、风险识别、检测评估、安全预警、事件处置、安全和保密制度建设等各个层面均要满足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配合做好网站测评、整改工作，不得对网站的测评计划和进度造成影响；根据上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评估整改建议明确整改任务，确保满足本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加快推进密码应用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实施。中标服务商应当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并报采购方备案。

（9）网络链路及设备新增（搬迁）

当采购方新增链路或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相关链路安装地点发生变化时，中标服务商应当积极配合制定链路及设备新增（搬迁）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链路和设备新增（搬迁）工作，新增（搬迁）完成时间不超过中标服务商承诺的实施时限。

（10）网络专业运维团队

设立有 5 人以上的地市级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专业技术团队，具体开展本项目运维工作；有 1 名专门的客户经理受理用户业务需求，提供热线电话、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受理用户技术咨询、故障投诉等。

7. 配套测评要求

（1）等保测评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第 2 级要求，每 2 年进行一次网络等保测评（10 月底前），并提供区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等保测评的报告，在合同期内每次的 10 月底前分别对区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组织开展 1 次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备案，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测评报告。供应商负责等级保护工作及报告，须通过第三方机构等保测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密保测评

根据省、市最新要求，在合同期内及时开展区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区政府门户网站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供应商负责密码保护工作及报告，须通过第三方密保测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支付方式：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下一季度费用；

5、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电路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专属客户客户经理服务电话；
- (2) 线路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城区及乡镇故障恢复时间为 6 小时，农村区域为 8 小时，不可抗因素除外。同时应保证每月故障率小于 5%；
- (3) 数通设备（本次项目配置的交换机）故障 4 个小时内通过备品备件进行替换，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维修更换工作；
- (4) 定期对网络机房、线路、设备进行巡检，建立巡检台账，并按时间出具运维服务月报和年报；
- (5) 定期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政府网站（电子政务外网门户网站）运维安全情况；
- (6) 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
- (7)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当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及时上报并处置，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
- (8) 建立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利州区电子政务外网的重要保障制度和服务支持机制，制定专项保障方案，落实报备报告制度，保障网络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 (9) 国家、省、市依托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紧急、特殊或重大任务时，要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时段、范围及其他要求开展网络重点保障服务。在执行重保服务前（紧急情况可完成保障后补充提供）中标服务商应提交重保方案，重保服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服务商应提交重保服务报

告；

(10) 加强利州区网站集约化平台、利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利州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站的健康度监测，提供运行情况监控，记录监控结果；定期对平台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网站日常可用性应达到 99.99%，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网站可用性要达到 100%。

六、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包括分支机构以及上级单位）的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不低于 1990000Mbps；
- 2、供应商（包括分支机构以及上级单位）在大陆地区 IPv6 地址数量不少于 9900(/32)；
- 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人员中需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4、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中需具备 PMP 认证资格；
- 5、供应商具有自建或租赁光缆；
- 6、供应商（含上级总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需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7、供应商具备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维护能力；
- 8、供应商（含分支机构及上级单位）具有云资源对象存储数据能力；
- 9、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方案。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建设，将遵照《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开展绩效评价、

年度考核等工作。具体运维服务质量评价建下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与供应商磋商，可做适当调整。

(1) 绩效评价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和技术专家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时间

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每月组织评级一次，一年后一般为当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评级。

(3) 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主要从基本任务、技术能力、运维团队管理、文档规范性等4个方面进行考核，并实施加扣分机制。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积分说明	分值	得分	说明 (选填项)
基本任务	IPv6 应用	IPv6 应用畅通运行,得 10 分; 反之,不得分。	10		
	网络安全运行	网络安全符合当前国家政策要求,网络安全事件得到及时处理,未因网络安全事件,受到有关单位通报,得 10 分; 反之,不得分。	10		
	用户评价	对本项目用户及接入单位进行调研评价(评价内容另行规定),评价分满分得 5 分; 评价分每降低 10 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计划	建立了运维制度,制定了科学、可行的运维具体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演练方案等,并遵照执行,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是否完成应急演练	完成应急演练,并形成相应报告,得 5 分; 反之,不得分。	5		
	是否开展攻防演练	开展攻防演练,并出具报告得 5 分; 反之,不得分。	5		

技术能力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运维方案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故障解决率	解决率达到100%，得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故障解决率=解决故障数量/故障总数量*100%	5		
	故障响应(解决)时间	每次故障响应(解决)时间达到要求，得5分；每有一次故障响应(解决)超时，扣1分。	5		
	为建设单位运维人员开展2次集中培训	每减少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5		
运维团队管理	运维团队是否完整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工程师、远程技术专家团队、文档管理员等，得5分；仅配备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工程师，得3分；无项目专职工程师，扣5分。	5		
	运维团队是否稳定	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工程师无故变更，扣5分；其他情况变更，扣3分。	5		
	运维团队服务态度是否端正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10		
	熟悉系统、了解业务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10		
文档规范性	运维事件是否都有记录	完整记录运维事件，得5分；没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运维文档、巡检记录等资料是否规范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加分项	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被采购人采纳。		5		
	重大保障活动表现突出		5		
扣分项	运维中出现重大失误		-5		
	重大保障活动表现逊色		-5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		-10		

	全事件			
分数总计				
评价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10、评价结果应用

服务质量评价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若服务质量评价低于 80 分，每降低 5 分，当年服务费扣减 5%，连续 2 个月低于 80 分，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注：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附表 1

区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节点

第一部分：区级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区政府办	区发改局	区经信科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林业局	区医保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税务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利州生态环境局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经济合作中心	区供销联社
区国资局	市征拆中心	区疾控中心	区消防大队
区人防办	区公积金中心	区环卫中心	利州电视台
区天曌山管理局	区残联		

第二部分：乡镇街道

宝轮镇	三堆镇	荣山镇	大石镇	龙潭乡
白朝乡	金洞乡	东坝办事处	嘉陵办事处	雪峰办事处
万缘办事处	南河办事处	上西办事处	河西办事处	

第三部分：党群及其他部门

区委办	区人大办	区政协办	区委统战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	区人武部	区委党校

区委编办	区委巡察办	区检察院	区法院	团区委
区总工会	区直机关工委	区目标绩效中心	区红十字会	区委群工局
区妇联	市精神卫生中心			

第四部分：区属企业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兴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利坤发展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内容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

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4

三、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近三年来，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如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8

七、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四川广杰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8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2-10

九、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规范，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本单位提供给行政监管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错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单位将严格内部管理，加强自律建设，规范自身行为，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单位将自觉维护企业信用记录，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同意本《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六、本单位若发生违背承诺约定的行为，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12

十三、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须知表执行。
2	技术要求 34%	3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4 分。负偏离每项扣（34÷40）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响应明细材料，否则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35%	35	<p>1. 供应商（包括分支机构以及上级单位）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www.cnnic.net.cn/）公布的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数≥2000000Mbps 得 6 分，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数<2000000Mbps 得 3 分，提供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包括分支机构以及上级单位）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www.cnnic.net.cn/）大陆地区 IPv6 地址数量≥10000 (/32) 得 6 分，大陆地区 IPv6 地址数量<10000 (/32) 得 3 分，提供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p>3.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名单，名单中每有 1 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每有 1 名助理工程师的 0.5 分，须提供职称证和是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最多得 5 分（上级单位或上级单位所属其他公司无效）。</p> <p>4.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中有具备 PMP 认证资格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和是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上级单位或上级单位所属其他公司无效）。</p> <p>5. 供应商网络链路全程采用自建光缆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含上级总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DDOS 威胁治理 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流量压制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p>	供应商出口带宽数量和 IPV6 地址数量以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为准，网址： http://www.cnnic.net.cn/

4	类似业绩 6%	6	记证书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 4 分。	
			7. 具备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维护能力，具备统一平台、统一功能模板、统一业务管理等推进市级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共享能力，提供网站集约化案例证明（业务协议或文件、网站集约化平台截图）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供应商云资源（含分支机构及上级单位）对象存储数据持久性达 99.999999999%（11 个 9）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9”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共计 4 分（提供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云官网链接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相关类似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项目维护及售后服务 15%	15	1.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的维护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网络软硬件维护、网站集约化维护、网络安全保障及应急响应等方案，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与采购清单描述不匹配、套用其他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人员配置与实际项目需求不匹配，进度安排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或者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 有专门售后服务团队，5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不足 5 人的，每少 1 人扣 2 分。须提供是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